

列印時間：103/07/14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3/07/14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標案名稱]103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標案案號]AEA1030701  
[機關代碼]3.11.93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72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1,042,23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金額]是  
[預計金額]1,042,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總標價之5%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後續擴充1人及契約期滿後均延長履約期限1個月之權利（本契約期滿，機關如因未能即時完作業或其他需要，廠商應依機關之需求，按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得以換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期間最長不超過1個月）。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公告日]103/07/14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1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1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警衛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3/07/28 17:00  
 [開標時間]103/07/29 10:00  
 [開標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大會議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秘書室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為期壹年)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且營業項目應列有「IZ12010人業及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廠商，並附具下列各項條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 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 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廠商應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三)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信用證明等。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五) 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受理檢舉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電話：(02) 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第159-12號信箱。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傳真：02-23896249)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傳真：02-29188888)

\*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27328888）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